運動 i 台灣 2.0

112 年高雄市羽球社區聯誼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**比賽目的**:以社區全民羽球聯誼賽、創意團隊接龍趣味賽方式,搭配歡樂體驗營、趣味 闖關等周邊活動,達到民眾透過社區運動聯誼比賽交流,促進團隊和諧、民眾身心健 康,營造全民休閒運動社區普及率,達到樂活人生之目標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: 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
- 三、 主辦單位: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、樹德科技大學
- 四、 承辦單位: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、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
- **五、協辦單位**: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、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 與運動管理系
- **六、核准文號**: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 號

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市運全字第號

七、【預賽】比賽日期/地點:

【預賽第一場次】限36隊報名,每3隊錄取1隊、共12隊晉級總決賽。

比賽日期:112年1月27日星期五上午08:30報到。

比賽地點: 苓雅區國民運動中心西側羽球館,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6號。

【預賽第二場次】限36隊報名,每3隊錄取1隊、共12隊晉級總決賽。

比賽日期:112年1月28日星期六上午08:30報到。

比賽地點:南區羽球會館 仁武館,地址:高雄市仁武區成功路139號。

【預賽第三場次】限36隊報名,每3隊錄取1隊、共12隊晉級總決賽。

比賽日期:112年1月29日星期日上午08:30報到。

比賽地點:亞柏會館,地址: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3號。

【預賽第四場次】限36隊報名,每3隊錄取1隊、共12隊晉級總決賽。

比賽日期:112年2月5日星期日上午08:30報到。

比賽地點:大寮國民運動中心羽球館,地址: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

【預賽第五場次】限48隊報名,每3隊錄取1隊、共16隊晉級總決賽。

比賽日期:112年2月11日星期六上午08:30報到。

比賽地點: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館,地址: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。

八、【總決賽】共 64 隊

比賽日期:112年2月12日星期日上午08:00報到。

地點: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館,地址: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。

- **九、參賽資格**:各縣市喜愛羽球運動民眾,不限年齡、性別,均可自由組隊報名,全國甲組選 手謝絕參加。
- 十、 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頒布之規則實施。
- 十一、 比賽用球: 比賽級羽球。
- 十二、 比賽辦法:
 - (1) 每隊至少6人、至多報名7人,各隊僅能選擇一場次報名,若重覆參加場次皆有晉級時,該重覆之選手僅擇其一隊參加決賽,出缺之隊伍則不可補人,請各球友報名慎選

之。

- (2) 各場次預賽、總決賽均採團體賽方式進行,採3點雙打,每點採一局25分制(24平分不加分),單一場賽事3點出賽選手不得重複,三點皆須完賽,該場得分高者判為勝場;若得分相同時,則以勝點多者為勝場。
- (3) 循環賽時,積分算法如下:
 - [1] 勝 1 場得2分, 敗 1 場得 1 分, 棄權得 0 分, 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[2] 2 隊積分相等,勝者為勝。
 - [3] 3 隊以上積分相等,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:
 - A、(勝分總和)-(負分總和)之差,大者為勝;若在相同時,
 - B、(勝點總和)-(負點總和)之差,大者為勝;若在相同時,
 - C、若再相等,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- (4) 各場次預賽採小組循環淘汰制,每3隊為1小組,每小組取第1名隊伍晉級至2/12高雄市 羽球社區聯誼賽總決賽。
- (5) 各場次預賽錄取晉級高雄市羽球社區聯誼賽總決賽隊數如下:第一場至第四場次各錄取 12隊,第五場次錄取16隊,共計64隊晉級總決賽。
- (6) 高雄市羽球社區聯誼賽總決賽賽制採單淘汰制,每場採3點雙打,每點採一局25分制 (24平分不加分),先勝二點為勝場;單一場賽事3點出賽選手不得重複。
- (7) 晉級各隊總決賽參賽名單須與預賽名單相同,如須更換選手,須提出無法出賽之相關證明,並經由大會同意後始能更換。
- (8) 各場次預賽、總決賽參賽隊伍須於比賽前15分鐘向大會競賽組報到,填寫出賽名單。
- (9) 總決賽開幕典禮於 2/12 AM09:00開始,參賽選手可自由參加,AM09:00前報到者均可獲得摸彩券乙張,獎項有全聯禮券100元共50個名額,幸運兒會於開幕時抽出,中獎者須於參加開幕時本人親自至現場領獎,若非本人至現場領獎者,視同放棄領獎權益且不得代領、補領,該中獎名額於現場重新抽出。

十三、 比賽獎勵:

(1) 各預賽場次獎勵:

各預賽場次 比賽獎勵

晉級總決賽之隊伍,立即頒發獎牌7面、獎狀7紙、彩色手巾7條。

(2) 總決賽獎勵:

57/ P. Clay .				
總決賽 比賽獎勵				
冠軍	獎金 30,000 元	獎盃一座	金牌7面	獎狀 7 紙
亞軍	獎金 16,000 元	獎盃一座	銀牌7面	獎狀7紙
季軍 (2 名並列)	獎金 8,000 元	獎盃一座	銅牌7面	獎狀7紙
第 5 名 (4 名並列)	獎金 5,000 元	獎盃一座	獎牌7面	獎狀7紙
第 9 名 (8 名並列)	-	獎盃一座	獎牌7面	獎狀7紙

總決賽獎金由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 理事長洪國峻 贊助

(3) 趣味闖關體驗獎勵:

各場次預賽、總決賽現場另設有趣味體驗闖關活動:羽球九宮格、羽球擲準、羽球平衡,每一位參與民眾闖關完成可領取一條彩色手巾,每場次限領100條,送完為止。

十四、 報名方式: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- (1) 報名費用每隊新台幣1.500元。
- (2) 報名日期自112年1月1日起至1月15日,每場額滿為止。
 - 1.報名網址:https://reurl.cc/kqvnod
 - 2.報名費付款繳交步驟:

報名表格填寫完成後,請點選「下一步」(進入付款流程),系統將產生訂單資訊及付款方式,請點選「ATM櫃員機」→選擇銀行→取得繳款帳號→付款資訊。

- ※**每次的報名繳款帳號是專屬的,只能繳交1次,請勿重覆繳費**,繳費完成請務必截 圖留存,付款完成即代表報名完成。
- 3.請務必於繳費期限內轉帳或匯款·**未於3日內付款繳費者就視同未報名完成**·將刪除報名資格·不另行通知·已刪除報名資格者·名額將同時釋出。
- 4.已繳費完成者,大會將進行各隊選手資格審核程序,若參賽資格不符者,大會將通知隊伍聯絡人更換選手名單資格,3日內未更換者,將刪除該隊報名資格,並於比賽結束後15天開始進行退費事宜,請自行至「112年高雄市羽球社區聯誼賽報名狀況」網址https://reurl.cc/58EKaG查詢,本會不定時更新,不另行通知。
- (3) 第一場至第四場次預賽場次各限報名36隊,第五場預賽場次限報名48隊。
- (4) 報名繳費問題洽詢留言: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官方line @694ufigo
- (5) 大會贈送報名隊伍每人「2023高雄市羽球社區聯誼賽紀念毛巾」100cm*30cm一條。



- (6) 競賽洽詢: 大會執行長兼裁判長 郭忠義 先生 0921-228-070。
- (7) 報名繳費完成後, 恕不受理申請退費, 僅受理開賽前名單更換。

十五、 申訴:

- (1)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·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·以書面提出申請·不得以口頭提出·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·不予受理。
- (2) 書面申訴書應由選手簽章,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,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,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六、 比賽爭議判定:

- (1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(2)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,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,其判為最終判決。

十七、 罰則:

- (1)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,經查證屬實者,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 應得的名次,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品、獎狀,由並下一名遞補。
- (2) 參賽選手於比賽期間,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,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 妨礙比賽,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。



- (3) 參賽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,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。
- (4) 參賽選手須攜帶有照之證件,以供大會查驗,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。
- (5) 會場依菸害防制法不得吸菸,比賽中為維護比賽秩序,禁止接打手機,違反者經警告仍 故意違反,裁定該場比賽棄權,選手不得異議。
- 十八、 競賽管理:(1)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。(2)審判委員及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- 十九、 賽程抽籤:各場次預賽賽程於 1/17 由本會進行系統錄影抽籤,預賽賽程於 1/19 公告於本會 FB 粉專及各場次比賽會場;晉級總決賽隊伍由大會依照既定排序之賽程排列,總決賽賽程公告於本會 FB 粉專及比賽會場。

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 FB 粉專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ksca2023

- **二十、 領獎事項**:總決賽前 3 名獲獎隊伍選手均須當日親自參加頒獎儀式及領取獎項,獲獎 選手未能於當日領獎,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、並不得申請補領獎項。
- 二十一、保險相關事宜: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會負責辦理,各參賽選手請 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。
- 二十二、 **肖像權宣告事項**:本聯誼賽總決賽全程均進行網路直播,報名後視同同意將參與本賽事期間之肖像權,無條件授權大會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,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- **二十三、**本競賽帶隊教師、指導教練、參賽選手、裁判員、工作人員,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 予公假辦理。
- 二十四、於各預賽場次、總決賽場地入口處設置防疫檢測站,並依照高雄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規定實施防疫工作。並於比賽前 30 分鐘進行場地全面清潔消毒工作。工作人員及參與者 入場前須進行防疫檢測(量測體溫、酒精消毒),並全程配戴口罩(比賽時可暫時脫口罩,完 賽後仍須戴口罩)。
- **二十五**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陳報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核備後實施,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, 修正時亦同。